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于会前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涉及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广新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粤新资产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广新集团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并提交了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

7、本次交易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相关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审计、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

8、本次交易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9、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10、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通过后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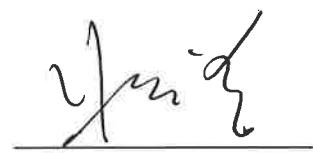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进一



贺春海



朱为缮

2023年6月8日